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:陳怡瑄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235

傳真: 02-23894822

電子信箱:niko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藝視字第11200012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展場使用管理要點、展場使用申請表 (11202P000086 1120001262 112D2000244-

01. pdf · 11202P000086 1120001262 112D2000245-01. pdf)

主旨:檢送本館113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文件,請惠予轉知所屬 及相關團體,並協助公告周知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展覽廳檔期申請書請逕自本館全球資訊網 https://www.arte.gov.tw/(場地租用/展覽場地租用)下 載文件,並請貴單位協助設置活動訊息連結。
- 二、前揭展覽廳檔期採線上或紙本申請,自112年6月1日起至 112年8月31日截止(以寄件日紀錄為憑),逾期歉難受 理。
 - (一)線上申請,請逕至本館官網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;
- (二)紙本申請,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本館視覺藝術 教育 組,並註明「113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」。
- 三、若有疑問,歡迎電洽02-23110574分機235(第3展覽廳及美 學空間陳小姐)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高級職業 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 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



總收文 112.05.08

第1頁,共2頁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 活美學館、新北市立美術館籌備處

副本:電2073/08文文文 22:46章



